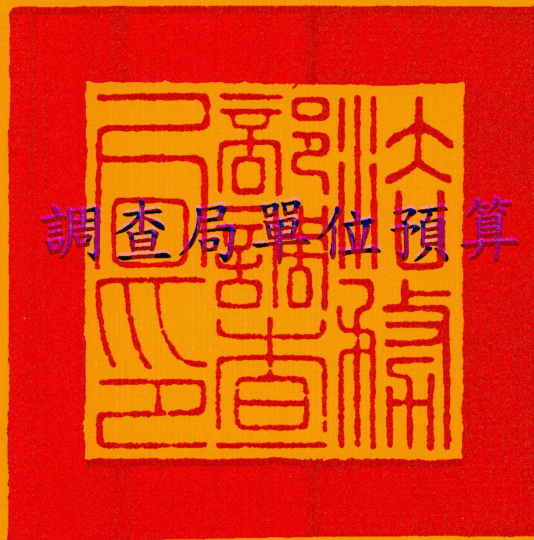


12-3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調查局編



# 總 說 明

# 調查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0—8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86—8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88—8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9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92—9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98—10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02—10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04—114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5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及主任秘書1人，內設15處、5室及1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8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單位，下設20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等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執行及案件調查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物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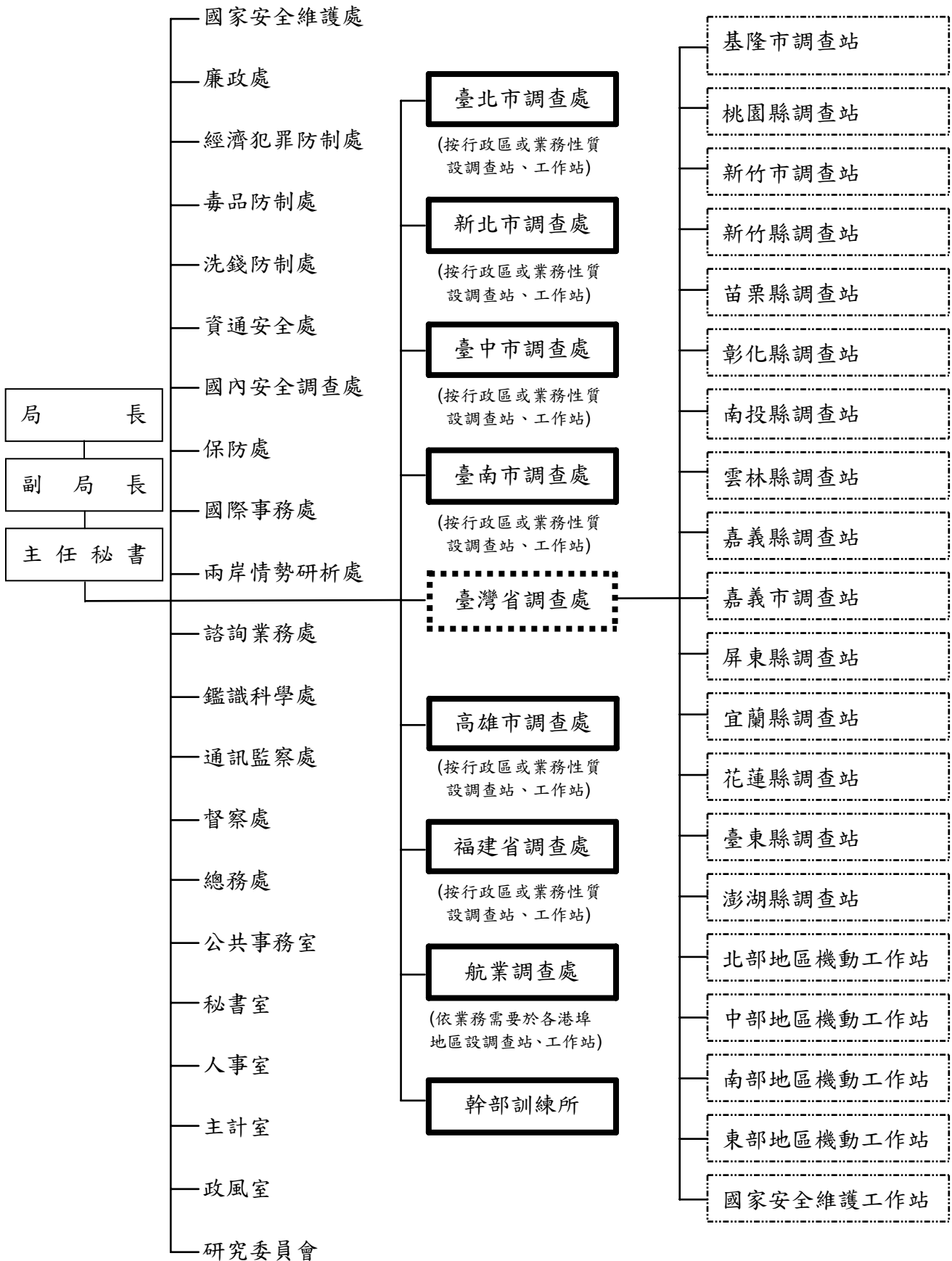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8	2,498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5	6	6	16	16	2,914	2,91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14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1 人。

二、調查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行政業務管理效率，提升工作績效；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網路管理運用，落實資訊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實施在職訓練及調查人員養成教育，精進學養與技能。

2. 強化司法調查：

- (1) 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治安、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國體、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活動狀況等影響國內安全情資；瞭解社會各項狀況，充分反映民意，並彙整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各類犯罪資料及透析兩岸情勢，提供有關機關研處。
- (2) 建構綿密保防網脈，嚴密安全保防措施，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機密保護及防制滲透作為，確保機關安全；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運作，有效強化機關安全；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出版保防宣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 導書刊、製拍短片(劇)等，有效推廣保防宣導作為，落實全民保防認知；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建構國家安全網，積極偵辦組織性犯罪等重大非法案件，強力執行掃黑行動，協同維護社會治安。
- (3)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緝密蒐證，加強檢肅貪污，全力偵辦具有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舞弊案件，並積極推動行政肅貪，以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加強賄選查察，全力偵辦賄選案件，淨化選風；編印「廉政工作年報」，提供各界參閱。
- (4)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強防制企業貪瀆，積極偵辦股市金融犯罪、非法吸金、地下通匯、侵害智慧財產權、走私槍械、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電話詐欺恐嚇、囤積哄抬及偽劣假藥、黑心食(商)品等犯罪。持續掃蕩違法經濟活動，導正投機風氣；密切協調財經有關機關加強各項預防措施，共同推動防制經濟犯罪工作；拓展國際合作管道，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積極發揮「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效，追緝重大外逃罪犯返國歸案；強化「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功能；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外逃罪犯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以顯現犯罪趨勢及研擬防制因應對策，期能達到防處經濟犯罪之目標。
- (5)持續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加強查緝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追查販毒所得與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發揮以案查案，向上溯源方式，追查國內毒品犯罪集團，以有效防堵毒品泛濫；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跨境合作管道與司法交流，並以毒品、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生產、運輸路線，及毒梟活動頻繁國家與地區為重點，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偵辦，阻斷國內毒源擴散。另加強整合、分析跨國性毒品犯罪，強化跨國組織犯罪之偵查；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禁毒機關建立合作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合作偵監兩岸毒梟不法動態，適時偵辦。
- (6)落實洗錢防制宣導，促請金融機構積極申報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建檔儲存，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通報之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申報等資料，追查相關交易紀錄，從中過濾案源，並藉以支援偵辦貪瀆、賄選、毒品及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察；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掌握國際防制洗錢策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符合國際要求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性洗錢案件；提供友邦國家受訓人員洗錢防制技術訓練等交流合作，指派專人為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講授防制洗錢課程，並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及案例彙編，供教育宣導，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 (7)掌握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加強發掘並掌控境外組織型駭客入侵我政府機關竊密之資安線索，進而追查境內可疑跳板電腦，蒐集各類惡意程式並解析其行為態樣，研究駭客入侵及竊密手法，強化網路蒐證技能確保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精進數位證據鑑識技術，有效支援案件偵辦，並協助院、檢辦理數位鑑識工作。
- (8)派駐海外人員負責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協同辦理安全保防工作。

3.加強鑑監能力：

為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將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鼓勵專任人員進修、研究，增強科技研發能力，以提高犯罪證物鑑識效率，滿足案件偵辦及偵審需求；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4.充實辦案設施：

持續辦理中華電信 HiNET 數據上網等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台，以滿足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之通訊監察需求；持續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和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一	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電子發文件數}}{\text{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80%
		二	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1	統計數據	1.系統規劃及增修 120 案 2.程式設計及增修 1,000 件	9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辦理調查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2.辦理基層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3.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1,500 人次 4.出席國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2 份	90%
二	強化司法調查	一	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1	統計數據	1.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50,000 件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2,500 件及反滲透、反恐情資 400 件 3.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250 件 4.編撰專報 50 輯	90%
		二	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數據	1.蒐集保防資料 7,000 件 2.編撰保防專報及案例 16 輯 3.辦理保防宣導 600 件 4.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20 案	90%
		三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1	統計數據	1.偵辦貪瀆案件 450 案 2.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850 案 3.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00 案 4.發掘洗錢犯罪案件 250 案 5.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	90%
三	加強鑑監能力	一	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二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四	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結餘繳庫數}}{\text{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調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90%  90%  90%	1. 發文總件數 22,372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9,252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86.05%，已達「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衡量指標 70% 規範，惟為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將原衡量標準係以局發文為統計基礎，另將全局各單位發文比率納入計算，致原定目標值未能達成；為精進工作成效，除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外，檢討評估衡量指標最適化，以提升行政效能，完成年度績效目標。 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3,924,349 筆，協助資料查詢 1,603,088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增修 145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1,265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2 期、研討會 26 次及資安專題演講 2 場次。 3. 完成調查班第 48 期養成教育訓練 89 人及第 49 期第 51 週訓練 73 人，各項業務專精班 1,792 人次，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106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6,808 冊，出版展抱月刊 19,200 份，辦理射擊訓練、桌球、羽球及籃球競賽、慶生會、自強旅遊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12 項國際會議 22 人次，遴薦 1 人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訓練，提出 12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4. 行政事務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3 億 2,704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37%。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90%	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62,594 件，採用 56,371 件，整編調查專報 80 輯。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p>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90%</p> <p>90%</p>	<p>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2,731 件，採用 1,964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806 件，採用 726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301 件，採用 1,297 件。</p> <p>3. 蒐集書報刊資料 13,995 件，出版共情研究定期刊物 36 件，編撰專書 2 冊，另調查專報 45 輯、專題研究 10 篇、資料彙報 31 篇及研析報告 49 篇，合計 135 篇。</p> <p>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1,378 件、防制滲透資料 2,469 件、安全防護資料 5,182 件、研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專簡報 19 輯、重要機關參訪 28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會報 1 場次、全國保防督導小組會報 2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0 場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1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9 個單位，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1,050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3,900 本、製播保防宣導短片 2 部。</p> <p>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409 案、涉案人數 1,086 人。</p> <p>6. 偵辦廉政案件：            (1) 案數 580 案(其中賄選案件 46 案)。            (2) 涉案人數 2,283 人(包括公務員 686 人、其他共犯 1,597 人)。            (3) 涉案標的 26 億 584 萬 9,112 元(包括貪污金額 4 億 1,674 萬 1,488 元、圖利金額 5 億 5,651 萬 1,222 元及其他金額 16 億 3,259 萬 6,402 元)。            (4)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1) 案數 985 案。            (2) 涉案人數 2,658 人。</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涉案標的1,710億6,640萬1,829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44,793件、經濟犯罪情報3,322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90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8案178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及「外逃罪犯名冊」。</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共6次。</p> <p>(8) 派員參加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101年度高級證照」班，參訓人員15人。</p> <p>(9)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12次、犯罪情資交換44件，共同偵辦2案、請求協助緝捕20案、遣返7案8人及協助接返受刑人5案5人，大陸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1件。</p> <p>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73案。</p> <p>(2) 涉案人數120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下同)1,761.55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19座，查扣販毒贓款新臺幣214萬9,400元、美金304元、港幣2,890元、人民幣986元、手槍3把及子彈136發、漁船1艘、汽車1輛。</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7案35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670.2公斤；與國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373件，相互參訪12次46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5,010筆、重量163.72公斤，</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保管各級毒品達 29,669 筆、重量 1,878.598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8,373 筆、重量 790.343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 協查案件 345 案。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376 萬 8,878 件。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6,136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527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135 場、參加人員 14,387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114,236GB，完成鑑識報告 115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91 件，移送 11 案。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等案件 30 案。</p> <p>11. 司法調查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1,259 萬 1 千元，執行率 98.72%。</p>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90%  100%	<p>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10,398 案，完成化學鑑驗 6,286 案、物理鑑定 1,240 案、文書指紋鑑驗 1,432 案、生物跡證鑑定 640 案，共計 9,598 案。</p> <p>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371 案、攝影技術應用 295 案、火焚鈔券鑑定 85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338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06 案、訓練人數 2,116 人。</p> <p>3. 受理市話監察 2,224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34,385 線次；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579 萬元，執行率 99.97%。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00%	1. 依計畫進度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2. 依計畫進度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工程規劃設計。 3. 汰換機車 30 輛及新增偵緝車 3 輛。 4.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3 期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4 期設備之建置（第 4 年度）。 5.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3 期、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2 期及數位光碟輸出子系統第 1 期設備之建置（第 3 年度）。 6.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2 期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1 期之設備建置(第 2 年度)。 7.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8. 各項硬體建設建置完成，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4,976 萬元，執行率 99.8%。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發文總件數 11,693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0,809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2.44%。 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2,109,801 筆,協助資料查詢 850,138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 56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459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2 期及研討會 17 次。 3. 完成調查班第 49 期養成教育訓練 73 人及第 50 期第 24 週訓練 117 人及基層班第 1 期第 24 週訓練 13 人,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班 409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3,319 冊,出版展抱月刊 9,600 份,舉辦射擊訓練、專書心得寫作、自強旅遊、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5 項國際會議 11 人次,提出 5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32,441 件,採用 29,670 件,整編調查專報 108 輯。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995 件,採用 833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426 件,採用 348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772 件,採用 766 件。 3. 蒐集書報刊資料 6,750 件,出版「展望與探索」月刊、「中共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三種各 6 期、撰編專書 2 冊,另調查專報 46 輯、專題研究 5 篇、資料彙報 20 篇及研析報告 24 篇,合計 95 篇。 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752 件、防制滲透資料 1,380 件、安全防護資料 2,604 件、研編專簡報及案例 9 輯,召開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及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各 1 場次、辦理地區執行會報及承辦人業務觀摩各 20 場次,結合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p>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591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 萬 3,900 本、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1 部。</p> <p>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361 案、涉案人 792 人。</p> <p>6.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275 案(其中賄選案件 17 案)。</p> <p>(2) 涉案人數 1,330 人(包括公務員 445 人、其他共犯 885 人)。</p> <p>(3) 涉案標的 15 億 4,730 萬 757 元(包括貪污金額 1 億 6,328 萬 5,595 元、圖利金額 3 億 4,001 萬 3,996 元及其他金額 10 億 4,400 萬 1,166 元)。</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592 案。</p> <p>(2) 涉案人數 1,734 人。</p> <p>(3) 涉案標的 1,929 億 325 萬 1,093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22,625 件、經濟犯罪情報 1,753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50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含大陸地區)3 案 3 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各 1 次。</p> <p>(8)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5 次、犯罪情資交換 41 件、遣返外逃罪犯 2 案 2 人、合作偵辦 4 件、協助緝捕 22 件，大陸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1 件。</p> <p>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 69 案。</p> <p>(2) 涉案人數 101 人。</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1,852.413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7 座。</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2 案 12 人，查獲各類毒品數量 2.908 公斤；與外國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153 件，相互參訪 6 次 31 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2,055 筆、重量 30.643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25,171 筆、重量 1,460.21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6,552 筆、重量 449.03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 284 案。</p> <p>(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99 萬 4,496 件。</p> <p>(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662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303 件。</p> <p>(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42 場、參加人員 4,424 人。</p> <p>(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及「案例彙編」。</p> <p>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30,682GB，完成鑑識報告 58 份。</p> <p>(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53 件，移送 9 案。</p> <p>(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8 案。</p>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p>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4,494 案，完成化學鑑驗 2,586 案、物理鑑定 587 案、文書指紋鑑驗 659 案、生物跡證鑑定 293 案，共計 4,125 案。</p> <p>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195 案、攝影技術應用 181 案、火焚鈔券鑑定 31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28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訓練 75 案、訓練人數 1,737 人。 3. 受理市話監察 758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16,372 線次；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依計畫進度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 2. 依計畫進度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工程規劃設計。 3. 依計畫進度辦理汰購機車 8 輛及新增偵緝車 2 輛。 4.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5.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6.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7.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 主要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6,080	6,240	9,342	-1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8	878	186	-90	
	128		0423950000 調查局	788	878	186	-90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788	878	186	-90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8	878	186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1	2,833	3,751	-582	
	142		0523950000 調查局	2,251	2,833	3,751	-582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51	2,833	3,751	-582	
		1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1	11	2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書資料查閱及影印等收入。
		2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602	512	-602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	0523950313 服務費	2,250	2,220	3,21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8	2,529	1,316	-321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2,208	2,529	1,316	-321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88	866	849	22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888	866	849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20	1,663	466	-3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3	-	4,090	833	
	139		1123950000 調查局	833	-	4,090	833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33	-	4,090	833	
		1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保險費及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1239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33	-	-	8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36	1	0023000000	5,326,288	5,290,783	35,505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1	1	1	3523950100	4,819,070	4,803,484	15,586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23,48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20,000千元，列入「其他設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819,070千元，包括人事費4,549,909千元，業務費235,339千元，設備及投資23,937千元，獎補助費9,88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49,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5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買油料等經費2,387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64,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7,435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37,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860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36,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講師授課鐘點費等1,246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538千元。
			一般行政				
2	2	2	3523951000	197,980	193,387	4,593	1.本年度預算數197,980千元，包括業務費197,395千元，獎補助費5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8,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各類書刊等經費185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4,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訓練及接待等經費600千元。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25,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1,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出差旅費等4,220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4,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122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26,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出差旅費等500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4,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腦鑑識技術訓練等經費420千元。
			司法調查業務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09,250	105,470	3,780	1.本年度預算數109,250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7,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電訊工作經費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等經費377千元。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87,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監察專線費等4,157千元。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83	158,302	24,281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48,800	51,885	-3,0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桃園縣調查站辦公舍增建計畫總經費98,823千元，分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1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00千元。 2.新增嘉義市調查站辦公舍遷建計畫經費13,800千元。 3.上年度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885千元如數減列。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0	1,758	1,0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機車10輛及偵緝車2輛等經費2,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8輛及偵緝車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58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130,963	104,659	26,30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4,65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20,000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156,935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38,3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988千元。 (2)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2年度已編列14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9,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25千元。 (3)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11,270千元，分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990千元。 (4)上年度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及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49千元如數減列。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5,382	5,850	-46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12,023	24,290	-12,267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12,023	24,290	-12,267	

1.本年度預算數12,023千元，包括業務費4,823千元，設備及投資7,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經費8,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設備等經費7,870千元。  
(2)新增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經費3,243千元。  
(3)上年度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40千元如數減列。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8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8	
	128			0423950000 調查局	788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788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書資料查閱及影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2	1		0500000000	1	
				規費收入		
				0523950000	1	
				調查局		
				0523950300	1	
			1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3950305		
			1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書資料查閱及影印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25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0	
	142			0523950000 調查局	2,25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50	
			3	0523950313 服務費	2,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8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88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888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88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888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2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950000	調查局	1,320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20	

#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3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務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3	
	139			1123950000 調查局	833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33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9,070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1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3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49,90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49,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49,9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2,81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72,813千元，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929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1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06,712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54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745,233		4. 獎金745,23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0,652		5. 其他給與30,65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7,504		6. 加班值班費177,50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500		7. 退休退職給付7,500千元，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6,614		8. 退休離職儲金196,61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01,952		9. 保險301,9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398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980		1. 業務費120,98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6,735		(1) 水電費46,735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0203 通訊費	4,500		(2) 通訊費4,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00		(3) 其他業務租金11,00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480		(4) 稅捐及規費48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
0231 保險費	2,203		
0271 物品	20,356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9,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費及檢驗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00		(5)保險費2,203千元，係汽、機車第三責任保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87		(6)物品20,356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柴油汽車1輛，每輛每月162公升，按每公升32.2元計列；中小型汽車282輛、機車885輛，其中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115公升、機車每輛每月18公升，按汽油每公升34.8元計列，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67公升及液化石油氣7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10		(7)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5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60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3,900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9		(8)房屋建築養護費5,1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
0400 獎補助費	7,418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187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7,418		<1>車輛養護費12,415千元，係公務機車885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7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11輛，每輛每年23,000元、滿4年未滿6年82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85輛，每輛每年45,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72千元，係按職員2,623人及約聘僱人員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1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3,5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4,8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9,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64,341	總務處等及各 外勤處站	千元。 (11)特別費2,109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3,100元，外勤處處長7人每人每月7,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4人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7,4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837		1. 業務費42,837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1)其他業務租金5,0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租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2		(2)臨時人員酬金622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3,430		(4)物品3,43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9,770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1,5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85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1,915千元。	
0294 運費	200		(5)一般事務費29,77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2,0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37		<2>接待參觀解說員服裝費2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618		<3>接待參觀陳列室案例及簡報更新經費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19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2,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67		<5>新聞聯繫工作經費2,25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467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14千元，係按局長1人每年14,000元，職員6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754千元。	
			<8>駐警制服經費300千元。	
			<9>替代役訓練勤務400千元。	
			<10>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費18,452千元。	
			<11>「公務統計年報」印刷費5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9,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作業	37,144	資通安全處及 各外勤處站	(6)國內旅費3,685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替代役勤務及政風法令宣導等業務差旅費。 (7)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8)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短程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19,037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护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1,419千元。 (2)購置無線電手提機、車機、固定台主機及中繼機等設備經費7,618千元。 3.獎補助費2,467千元，係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解說員所需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244千元，包括： (1)通訊費11,0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2)資訊服務費19,500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主機網路系統相關設備養護費6,000千元。 <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7,750千元。 <3>網路設備養護費4,0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750千元。 (3)物品1,344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設備及耗材等經費。 (4)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900千元，係汰換辦案用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系統開發等資訊設備經費。
0200 業務費	32,244			
0203 通訊費	1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500			
0271 物品	1,344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			
05 人員訓練	36,160	人事室及幹部 訓練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78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900千元。 3.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54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6,160			
0201 教育訓練費	785			
0202 水電費	2,9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9,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0		(1)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0271 物品	2,180		(2)接送學員租車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3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2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5,360千元。
			(2)「展抱月刊」稿費160千元。
			6.物品2,18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2,930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80千元。
			(2)學員伙食費5,092千元。
			(3)學員服裝費1,908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4,155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及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4,310千元。
			(6)文康活動費7,285千元，係按員工2,914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8.國內旅費1,0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2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80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宣導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200千元)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11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18		
0201 教育訓練費	169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2項3人所需之訓練費16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49		2.參加國際會議12項21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949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58,1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8,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8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用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0 業務費	58,1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460千元，係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
0203 通訊費	800		3. 物品2,0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60		4. 一般事務費27,05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8,85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200千元。
0271 物品	2,000		5. 國內旅費1,8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50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150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40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0200 業務費	3,1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0千元，包括： (1) 「兩岸問題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76千元。 (2) 「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24千元。 (3) 「展望與探索」月刊稿費7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3. 物品1,03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0271 物品	1,0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24,680	國際事務處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80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430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3冊印刷費30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5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係衛星訊號接收器材養護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680			
0203 通訊費	220			1.通訊費220千元，係駐外單位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3,305			2.保險費3,305千元，係外派人員及眷屬醫療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5			5.一般事務費9,735千元，包括： (1)國內駐華機構聯絡交流經費1,300千元。 (2)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經費3,500千元。 (3)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895千元。 (4)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及查證等經費3,000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國內旅費15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7.大陸地區旅費140千元，係赴香港地區與國外執法機構派駐單位協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10,940			8.國外旅費10,940千元，包括： (1)外派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差旅費9,140千元。 (2)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差旅費1,8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25,110	國家安全維護處、保防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110		1. 通訊費4,0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0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 寄發清流月刊及宣導資料等郵資500千元。	
0271 物品	2,9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0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85		(2) 「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稿費6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5		(3) 清流月刊及法規研修會議等稿費840千元。	
			3. 物品2,90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及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所需事務紙張用品等經費1,500千元。	
			(2)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1,350千元。	
			(3) 保防教育參考用書籍、期刊及保防宣導用光碟片等經費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020千元，包括：	
			(1) 辦案用照片翻拍沖洗、證物箱、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5,000千元。	
			(2) 清流月刊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費等2,700千元。	
			(3) 「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後盒餐等經費1,500千元。	
			(4) 督訪各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420千元。	
			(5) 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預警資料人員聯繫及慰問費等400千元。	
			(6) 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燈箱廣告、短語(劇)等經費5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31,86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及清流月刊週年慶活動經費500千元。 5.國內旅費5,985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4,835千元。 (2)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650千元。 (3)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6.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860千元，預計偵辦45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860		1.通訊費1,8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8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	
0271 物品	3,500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0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130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	
0294 運費	50		4.物品3,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7,000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620千元。	
			(2)偵辦貪瀆、查察賄選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6,380千元。	
			6.國內旅費19,13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7.運費5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06 經濟犯罪防制	24,040	經濟犯罪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40千元，預計偵辦850案，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455千元，包括：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3,455		(1)通訊費1,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800		<1>召開「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0		<2>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276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8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49			
0293 國外旅費	510			
0400 獎補助費	585		(3)物品2,8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585		(4)一般事務費7,960千元，包括：	
			<1>外逃罪犯名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費等28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380千元。	
			<3>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6,300千元。	
			<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件等經費1,000千元。	
			(5)國內旅費7,276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3,249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51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緝捕外逃罪犯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2.獎補助費585千元，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07 毒品犯罪防制	26,880	毒品防制處及 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880千元，預計偵辦20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880		1.通訊費2,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400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3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2,680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重要資料翻譯費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0		3. 物品2,4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	
0294 運費	140		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8,330千元，包括：	
			(1)「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	
			刷費360千元。	
			(2)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	
			繫費500千元。	
			(3)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標語、口罩、紙	
			箱、光碟片製作及防塵衣等經費470千元。	
			(4)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毒品證物袋、四聯	
			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	
			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7,000千元。	
			5. 國內旅費12,68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 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	
			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	
			務差旅費。	
			7. 國外旅費32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	
			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	
			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8. 運費140千元，係查獲之毒品原料、製造工具	
			及銷燬毒品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4,150	洗錢防制處、 資通安全處及 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150千元，預計協助	
			偵辦31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50		1. 教育訓練費85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	
			及管理、電腦鑑識技術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2. 通訊費4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通訊費等37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80		(2)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	
0271 物品	650		電話費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5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50		(1)「洗錢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	
			0千元。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	
			費20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30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7,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70千元。</p> <p>(5)「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60千元。</p> <p>4.國際組織會費280千元，係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年費。</p> <p>5.物品65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p> <p>6.一般事務費1,865千元，包括：</p> <p>(1)「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案件彙編及洗錢防制宣導等印刷費270千元。</p> <p>(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00千元。</p> <p>(3)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p> <p>(4)財稅中心及資訊共通平台等資料庫更新費用80千元。</p> <p>(5)辦案用證物箱、封緘用紙及餐飲等經費195千元。</p> <p>(6)「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經費等120千元。</p> <p>7.國內旅費650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350千元。</p> <p>(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9,250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17,005	鑑識科學處及 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05		
0203 通訊費	300		1. 通訊費300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11,260		3. 物品11,26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化學試藥、DNA試劑及各式儀器耗材等材料費9,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2) 檢驗用高純度氣體等經費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 辦案蒐證器材專用電池、電子零組件、光碟片、時間訊號產生器及不斷電系統等經費1,500千元。
0294 運費	30		(4) 檢驗鑑定專業期刊雜誌2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00千元，係研究報告印刷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6.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7. 運費3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 電訊工作	4,800	通訊監察處及 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00		
0203 通訊費	15		1. 通訊費15千元，係海事衛星及POC行動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5		2. 其他業務租金67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及輔助中繼台租金55千元。
0271 物品	2,510		(2) 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3. 稅捐及規費8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4. 物品2,510千元，係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傳真機耗材、電池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9,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87,445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機等通訊器材維修費。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7,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445		1. 通訊費41,395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區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03 通訊費	41,395		(1) 中華電信市區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6,700千元。	
0271 物品	1,250		(2)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2,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00		(3) 亞太電信監察系統監察費1,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4) 中華電信NGN、中華電信HiNet數據、大眾電信PHS、大眾電信WiMAX、大同電信WiMAX及電子郵件監察費10,885千元。	
			(5) 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240千元。	
			2. 物品1,250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00千元，包括：	
			(1) 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養護費43,470千元。	
			(2) 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養護費350千元。	
			(3) 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養護費180千元。	
			4. 國內旅費80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8,800
-----------	-----------------	------	--------

計畫內容：

1.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2.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35,000	總務處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奉法務部100年9月30日法總字第1001201699號函及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綜字第10201502290號函核定，總經費98,823千元，分4年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工程，101年度編列1,000千元，102年度編列1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5,000千元，預定辦理第3年房屋建築工程，尚待編列50,82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048千元(本年度編列41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		
02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3,800	總務處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納入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109,679千元，分4年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工程，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800千元，預定辦理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房屋初期結構體施作等工程，尚待編列95,879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111千元(本年度編列25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8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9輛及新增偵緝車2輛、機車1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偵緝車	2,82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9輛經費567千元。 2. 新增偵緝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2,2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2,82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0,963
-----------	-----------------	------	---------

計畫內容：

1.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2.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3.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2.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3. 強化資訊與偵蒐軟硬體設備，提升本局偵辦國安案件蒐證品質，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國家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60,000	通訊監察處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奉行政院99年9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90051964號函核定，總經費156,935千元，分年辦理購置HiNet數據監察系統設備及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100年度編列14,000千元、101年度編列13,300千元、102年度編列11,01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60,0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數據監察系統第4期設備及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設備，尚待編列58,6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0		
02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19,973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汰換更新個人電腦及實體隔離建置」等4個子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102年度編列23,59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19,973千元，預定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環境等，尚待編列262,2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73		
03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50,990	鑑識科學處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6月18日院臺法字第1020034687號函核定，總經費111,270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強化國安體系防護設備及科技偵蒐系統設備，102年度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0,99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移動通信資料分析工作站等設備，尚待編列40,2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9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99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8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382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38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382		
0901 第一預備金	5,38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023
-----------	-------------------	------	--------

計畫內容：

1. 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
2. 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科技鑑識品質，充實科技蒐證與犯罪查緝量能。
2. 研發設備功能符合辦案需求，提升通訊監察偵查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	8,780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6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680		(1) 教育訓練費290千元，係證物鑑識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鑑驗課程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0		(2) 臨時人員酬金1,710千元，係聘用鑑識研究助理之酬金。
0271 物品	2,380		(3) 物品2,380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300		<1>液相層析儀耗材等經費6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0		<2>DNA定序、汲取及檢測試劑耗材等經費61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100		<3>DNA分析套件及電泳耗材等經費930千元。
			<4>聚合酵素、PCR反應試劑及核酸引子耗材等經費210千元。
			(4) 國外旅費300千元，係證物鑑識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2. 設備及投資4,100千元，係購置科技蒐證鑑識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1) 氣相層析質譜儀2,900千元。
			(2) 液相層析儀1,200千元。
02 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	3,243	通訊監察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3		1. 業務費14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3		(1) 通訊費83千元，係錄音設備傳輸網路通訊費。
0271 物品	50		(2) 物品50千元，係接線盒、線材、設備樣品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0		(3) 國內旅費1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安裝設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		2. 設備及投資3,100千元，係購置定製型數位錄音設備經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3,10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計	4,819,070	197,980	109,250	12,023	48,800	2,820
0100人事費	4,549,90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2,81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12	-	-	-	-	-
0111獎金	745,233	-	-	-	-	-
0121其他給與	30,65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77,504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7,50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6,614	-	-	-	-	-
0151保險	301,952	-	-	-	-	-
0200業務費	235,339	197,395	109,250	4,823	-	-
0201教育訓練費	954	85	-	290	-	-
0202水電費	49,635	-	-	-	-	-
0203通訊費	15,800	11,480	41,710	83	-	-
0215資訊服務費	19,50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545	-	675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80	100	800	-	-	-
0231保險費	2,203	3,305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22	-	-	1,71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20	29,190	15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90	-	-	-	-
0271物品	27,310	15,280	15,020	2,430	-	-
0279一般事務費	57,700	73,940	20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10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8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10	50	49,800	-	-	-
0291國內旅費	5,085	47,671	1,000	1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839	-	-	-	-
0293國外旅費	2,949	11,975	-	300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4運費	200	190	30	-	-	-
0295短程車資	30	-	-	-	-	-
0299特別費	2,10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3,937	-	-	7,200	48,800	2,82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48,800	-
0304機械設備費	7,618	-	-	7,20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2,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1,419	-	-	-	-	-
0400獎補助費	9,885	585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2,467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418	585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0,963	5,382			5,326,288
0100人事費	-	-			4,549,9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72,81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9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06,712
0111獎金	-	-			745,233
0121其他給與	-	-			30,652
0131加班值班費	-	-			177,504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7,5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96,614
0151保險	-	-			301,952
0200業務費	-	-			546,807
0201教育訓練費	-	-			1,329
0202水電費	-	-			49,635
0203通訊費	-	-			69,073
0215資訊服務費	-	-			19,5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7,220
0221稅捐及規費	-	-			1,380
0231保險費	-	-			5,50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2,33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4,82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290
0271物品	-	-			60,040
0279一般事務費	-	-			131,8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1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5,18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8,160
0291國內旅費	-	-			53,76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3,839
0293國外旅費	-	-			15,224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			420
0295短程車資	-	-			30
0299特別費	-	-			2,109
0300設備及投資	130,963	-			213,72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8,800
0304機械設備費	110,990	-			125,808
0305運輸設備費	-	-			2,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73	-			24,873
0319雜項設備費	-	-			11,419
0400獎補助費	-	-			10,47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2,467
0475獎勵及慰問	-	-			8,003
0900預備金	-	5,382			5,382
0901第一預備金	-	5,382			5,382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549,909	546,807	10,470	-
	36			調查局	4,549,909	546,807	10,470	-
				司法支出	4,549,909	541,984	10,470	-
		1		一般行政	4,549,909	235,339	9,885	-
		2		司法調查業務	-	197,395	585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09,25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4,823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4,823	-	-

局

##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82	5,112,568	-	213,720	-	-	213,720	5,326,288
5,382	5,112,568	-	213,720	-	-	213,720	5,326,288
5,382	5,107,745	-	206,520	-	-	206,520	5,314,265
-	4,795,133	-	23,937	-	-	23,937	4,819,070
-	197,980	-	-	-	-	-	197,980
-	109,250	-	-	-	-	-	109,250
-	-	-	182,583	-	-	182,583	182,583
-	-	-	48,800	-	-	48,800	48,800
-	-	-	2,820	-	-	2,820	2,820
-	-	-	130,963	-	-	130,963	130,963
5,382	5,382	-	-	-	-	-	5,382
-	4,823	-	7,200	-	-	7,200	12,023
-	4,823	-	7,200	-	-	7,200	12,023

調查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12	36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48,800	-
				002395000 調查局	-	48,800	-
				352395000 司法支出	-	48,800	-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	-	-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8,800	-
				3523959002 1 營建工程	-	48,800	-
				35239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23959019 3 其他設備	-	-	-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953000 6 鑑識科技業務	-	-	-

# 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5,808	2,820	24,873	11,419	-	-	213,720
125,808	2,820	24,873	11,419	-	-	213,720
118,608	2,820	24,873	11,419	-	-	206,520
7,618	-	4,900	11,419	-	-	23,937
110,990	2,820	19,973	-	-	-	182,583
-	-	-	-	-	-	48,800
-	2,820	-	-	-	-	2,820
110,990	-	19,973	-	-	-	130,963
7,200	-	-	-	-	-	7,200
7,200	-	-	-	-	-	7,20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2,8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12	
六、獎金	745,233	
七、其他給與	30,652	
八、加班值班費	177,504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包括超時加班費117,614千元，同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7,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6,614	
十一、保險	301,9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49,909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5
	36		002395000 調查局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5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5

# 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6	16	-	-	2,914	2,915	4,372,405	4,349,171	23,234	
6	6	16	16	-	-	2,914	2,915	4,372,405	4,349,171	23,234	
6	6	16	16	-	-	2,914	2,915	4,372,405	4,349,171	23,234	1.本年度預算員額2,914人，較上年度精減駕駛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622千元。 (2)「鑑識科技業務-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預計進用3人1,710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2人18,452千元。 (2)「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0人3,300千元。

本頁空白

調查

預算員額： 職 員 2,498 人 技 工 3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4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6 人 合 計： 2,914 人  
 駐 警 125 人 約 僱 16 人  
 工 友 84 人 駐 外 雇 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5棟	171,576.37	1,770,552	5,100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13戶	1,097.21	7,786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48.25	1,080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948.96	6,706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72,673.58	1,778,338	5,100		13,262.73	-

備註：本表所列「有償租用或借用」之租金部分，係本局所屬外勤處站據點辦公室房屋租金，因據點同仁於偏遠轄區執行任務，無法於當日往返站本部，故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且本局據點時有變動，非固定長期租用。

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11,000	-	184,839.10	-	11,000	5,100
	-	-	-	-	1,097.21	-	-	-
	-	-	-	-	-	-	-	-
	-	-	-	-	148.25	-	-	-
	-	-	-	-	948.96	-	-	-
	-	-	-	-	-	-	-	-
	-	-	11,000	-	185,936.31	-	11,000	5,100

# 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辦理接待參觀解說業務	01	經常性 大學院校工讀生	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業務解說員所需支付之工讀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3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

# 查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470	-	-	10,470
-	10,470	-	-	10,470
-	2,467	-	-	2,467
-	2,467	-	-	2,467
-	2,467	-	-	2,467
-	8,003	-	-	8,003
-	7,418	-	-	7,418
-	7,418	-	-	7,418
-	585	-	-	585
-	585	-	-	585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681	3,673	29	1,134	5,30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4	214	3,249	17	242	3,64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467	424	12	892	1,662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0屆國際質譜研討會 － 91	瑞士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本局化學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0	1	50	40
02參加第22屆澳洲紐西蘭鑑識科學國際研討會－ 91	澳洲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本局DNA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0	2	94	90
03參加第32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91	英國	1.研討經濟犯罪趨勢。 2.交換經濟犯罪防制經驗。	10	2	235	167
04參加第121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91	美國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8	2	196	90
05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91	秘魯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0	2	182	107
06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91	地點未定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8	2	95	84
07參加2014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91	日本	1.拓展與各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及汲取國外緝毒實務經驗，提升本局緝毒技能及績效。 2.強化我國緝毒業務之國際聯繫合作關係，協同聯合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14	1	25	131
08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1	地點未定	1.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8	2	225	113
0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91	地點未定	1.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及決	7	1	48	36

## 局

##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16	2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125	527	一般行政	英國、法國、荷蘭	99.09	4	305
			英國	100.09	3	345
			英國	101.09	3	521
12	298	一般行政	美國	99.10	2	242
			美國	100.10	2	366
			美國	101.09	2	188
21	310	一般行政	哥倫比亞	99.06	1	150
			亞美尼亞	100.07	2	286
			俄羅斯	101.07	2	287
5	184	一般行政	新加坡	99.07	1	38
			印度	100.07	2	172
			澳洲	101.07	2	185
12	168	一般行政	日本	99.09	1	135
			日本	100.09	1	146
			日本	101.09	1	138
10	348	一般行政	模里西斯	99.02	1	85
			阿魯巴	100.03	2	108
			菲律賓	101.01	2	99
2	86	一般行政	孟加拉	99.10	1	68
			韓國	100.12	2	129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參加世界國土安全高峰會議 - 91	美國	心。 2.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1.加強聯繫亞太地區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合作交流管道，促進區域安全及反恐工作。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7	1	80	43
11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歐美地區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8	2	117	111
12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5屆第3次大會 - 91	地點未定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該屆第3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101	145
13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6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該屆第1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101	145
14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 - 91	地點未定	與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交流，提升我國反腐败犯罪機構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網絡。	6	2	50	66

## 局

##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越南	101.11	1	55
18	141	一般行政	日本	100.12	4	217
					-	-
					-	-
11	239	一般行政	美國	98.10	1	108
			馬來西亞	100.12	2	74
			美國	101.10	1	102
3	249	一般行政	義大利	101.06	2	236
					-	-
					-	-
3	249	一般行政	法國	101.10	2	228
					-	-
					-	-
34	150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1.10	4	208
					-	-
					-	-

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德國研習質譜相關技術或毒藥品 檢驗機構研習最新檢驗技術-91	德國、奧地 利	1.研習質譜及毒(藥)品最新檢驗技術，提升本 局鑑識技術。 2.參加國際溶劑萃取研討會及國際層析研討會 ，增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103.08-103.09	26	1
02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 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 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3.03-103.12	81	1
03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 1	日本	1.為提升駐外人員日語能力，有必要赴日本實 地接受日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 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	103.07-103.12	180	2

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5	85	55	255	鑑識科技業務	0
22	70	11	103	一般行政	4
-	50	16	66	一般行政	0



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91	北京(暫定)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會晤各國反貪機構等人員	與各國反貪機構、大陸及香港、澳門等反貪專業官員交流，拓展我國反貪能見度及合作網絡。	103.01-103.12	5	2
02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91	上海(暫訂)	大陸及香港、澳門等地高層警務、公安等執法人員	共同探討兩岸四地共同打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之策進，強化合作聯繫交流。	103.01-103.12	4	5
03參加兩岸四地刑事論壇91	上海(暫訂)	大陸及香港、澳門檢察、公安、洗錢防制機構及學界	與檢察、公安、洗錢防制機構等高層及學界等共研策進兩岸四地刑事法學及實務之推動與實踐。	103.01-103.12	5	4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91	澳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各國代表	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合作，共同防制洗錢犯罪，並透過技術支援、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等方式，強化亞太地區反制洗錢安全網。	103.01-103.12	8	3
05經濟犯罪案件工作會談91	廣西、上海(暫訂)	廣西壯族自治區公安廳、上海公安局	與廣西、上海公安經偵人員就經濟犯罪、金融詐欺等工作會談，強化共同打擊犯罪。	103.01-103.12	8	8
06赴北京上海福建參訪公安檢察洗錢部門及工作會談91	北京、上海、福州、廈門	公安、檢察及洗錢防制等機構	辦理高層工作會談，強化原有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推展各層級聯繫管道，增進打擊跨境犯罪成效。	103.01-103.12	8	8
07赴香港、澳門地區與廉政、經濟犯罪、毒品、洗錢及關務部門工作會談91	香港、澳門	香港：廉政公署、警務處等；澳門：檢察院、廉政公署	與相關業務部門工作會談，強化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共識，建立聯繫機制。	103.01-103.12	4	6
08赴香港地區與歐美執法機關派駐單位工作會談91	香港	歐美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	赴香港與歐美(美國、加拿大、歐盟等)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進行工作會談，	103.01-103.12	3	3

## 查局

##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62	20	111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交流反貪實務及策進作法，推展國際反貪合作。
77	151	65	29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與會，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策進、深化合作面向。
62	131	25	218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與會，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學術交流及探討合作面向。
39	152	22	21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與會，以技術支援、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方式，合作建構洗錢防護安全網絡。
145	181	130	456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依實際偵辦案件需求辦理。
293	375	75	74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辦理，與大陸公安高層工作會談，達成強化、深化及廣化共識。
105	165	65	335	司法調查業務	有	102年首次正式與相關機構工作會談，建立共識，為我國正式多元與港執法機構會晤，達成後續推動雙方合作，打擊各類跨境犯罪之意向。
45	80	15	140	司法調查業務	無	

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參加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1	大陸地區	海協會、國務院臺辦及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等	建立有效聯繫管道，俾利與世界主要國家執法機關接軌，強化國際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性犯罪。 雙邊相關司法單位年度工作會談已成固定行程，藉以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現況與運作情形。	103.01-103.12	5	1
10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大陸地區	地區公安機構、司法廳	赴大陸遣返外逃重大通緝犯歸案及代法務部執行接返受刑人返臺。	103.01-103.12	16	30
11執行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警務機構	因案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毒品犯罪案件。	103.01-103.12	12	12

## 查局

##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35	25	8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現況與運作情形。
550	150	100	800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30	200	20	4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大陸公安及港澳司法、警務等部門建立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工作會談等工作，逐步推動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101,808	-	-	10,760	5,112,56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01,808	-	-	10,760	5,112,568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3,720	-	-	-	-	213,720	5,326,288
213,720	-	-	-	-	213,720	5,326,288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局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局 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5%。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本局 102 年度「水電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3%。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第七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p>	<p>本局 102 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10%,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 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 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p>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p>	<p>本局工程管理費 103 年度預算書之表達方式，已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 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 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 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 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 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 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 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 核報告揭露。</p>	<p>1020101222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 手冊」規定辦理。</p>
第十五項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 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 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 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 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 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 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 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 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 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 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 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 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 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 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 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 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 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 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 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 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 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 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 核發放。</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 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 （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一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第二十五項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局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b>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p>本局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b>調查局</b></p> <p>法務部調查局 100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基於桃園縣自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公共事務劇增，而該擬增建之辦公房舍地點鄰近桃園縣政府及市公所辦公處所，未來洽公車輛停車需求必然，惟查現行規劃之房舍地下停車場僅有一樓，為都市景觀及長期發展使用，建議法務部督請調查局妥為調整規劃為地下三層樓之停車場，以利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因增建大樓緊臨舊辦公大樓興建，依地質鑽探分析資料，本基地為砂礫層地質，基於結構及施工安全考量，修正計畫，係將增建辦公大樓由地下一樓擴增至地下二樓，並擴大地下室平面開挖及增高地下室二樓淨高，以預留架設機械停車設備空間，達到倍增停車數量需求，且可減少施工成本，該修正計畫法務部於 102 年 4 月 8 日以法綜字第 10201502290 號函核定。</li> <li>2. 目前本局刻正依核定之修正計畫辦理後續增建工程事宜。</li> </ol>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 房舍增建計畫	101—104	0.99	0.01	0.12	0.35	0.51	法務部100年9月30日法總字第1001 201699號函及法務部102年4月8日 法綜字第10201502290號函核定。
嘉義市調查站辦房 舍遷建計畫	103—106	1.10	-	-	0.14	0.9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納入公 共建設計畫。
中華電信公司HiNe t數據通訊監察系 統建置計畫	100—104	1.57	0.27	0.11	0.60	0.59	行政院99年9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9 0051964號函核定。
提升資訊工作5年 計畫	97—104	4.31	1.25	0.24	0.20	2.62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 014085號函核定。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 及科技偵蒐系統中 程計畫	102—105	1.11	-	0.20	0.51	0.40	行政院102年6月18日院臺法字第10 20034687號函核定。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